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二类移
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8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14

 1. 总则14

 2. 招标文件15

 3. 投标文件16

 4. 投标17

 5. 开标18

 6. 评标19

 7. 合同授予22

 8. 纪律和监督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4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2

 七、信用记录查询53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56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报价表格	58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1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2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65
六、投标人承诺函	66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9
八、投标人简介	7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5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7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33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建设 1 套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满足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文件中关于二类移动监测站技术要求。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保管、检验、车载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到货并车载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 号

联系人：栗老师 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11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 号 联系人：栗老师 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112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无线电中心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到货并车载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00 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

		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核心产品	监测测向系统
6.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
--	---

	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并提供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不得少于质保期限届满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5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
9.4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

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标准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查 标 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评审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3分) 业绩 (4分)	1.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注: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复印件，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根据项目团队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具有电子或通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得配置、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经验丰富得2分； (2) 人员安排不合理、管理机构不健全，缺乏类似经验得1分。 (3)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人员需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联网能力 (4分)	投标人应具备原子化封装能力，须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测试报告证书，证书测试项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中的33项内容，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加2分。
技术部分 (54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31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31分。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16项，全部满足要求得16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若有七项及七项以上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则该项得0分。 (2) 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若有十项及十项以上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则该项得0分。 注：1、标注“▲”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偏差表中的响应为赋分依据。
	项目实施 方案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4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3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

		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培训计划、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能力、运维体系、备品备件配置、服务质量认证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以上要素完全提供、服务能力强，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优秀的得 5 分； 2. 以上要素大部分提供、服务能力较强，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良好的得 3 分； 3. 以上要素部分提供、服务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录播视频演示（12 分）	投标人应按照“录播演示内容”部分要求进行演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按照演示要求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演示要求：系统演示视频时间要求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视频资料必须清晰，演示解说应使用普通话。 注：投标人需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压缩包不超过 5G），请勿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此端口。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915501。
	监测系统国产化能力证明（2 分）	监测设备服务端和客户端软件可部署一种国产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openKylin、openEuler、UbuntuKylin、银河麒麟、UOS 等），并提供具有 CMA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三者都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C.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D.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E.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F.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软件的安装部署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安装服务，详见附件：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4.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个日历天内，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建设内容。

5.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并提供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

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不得少于质保期限届满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
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待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5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

6.包装和供货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包装盒内应附一份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方式，负责产品的运送、保险等工作，并承担由此
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项目验收

合同验收：集成方案通过建设方审核，设备点验完成。

初步验收：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本项目根据建设方要求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系统需稳
定运行。

第三方测试：本项目应通过建设方认可且具备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软
件安全测试。第三方测试产生的所有测试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竣工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根据建设方要求开展竣工验收。

8.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
点。

9.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
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
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
间小于___小时，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___小时，每有一次

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10.人员培训

试运行期间，承建方免费为建设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保证掌握系统基础的使用和维护。

1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1.2 甲方不负责由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1.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9.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3.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3.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3.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3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保密

14.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频率台站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4.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4.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5.服务变更

15.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5.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5.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6.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对项目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4)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6) 甲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需求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7)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等工作。

(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通知与送达

1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8.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19.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9.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造的、并最终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

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19.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9.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 20.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承诺书：

（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相关要求

1.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承诺书相关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二、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一)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二）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 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本项目包含的产品所有接口需对采购人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9. 提供移机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10.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4)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5)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1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无线电技术在人类社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领域，如无线通信、智能交通、航空航天、广播电视、以及各类移动终端业务等都离不开无线电频谱使用，每年全国各地无线电台站建设成指数增加，无线电干扰也越来越严重。为提高无线电监测工作机动性，提升监测覆盖能力，本项目拟采购建设 1 套二类移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后满足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文件中关于二类移动监测站技术要求。

（二）项目建设原则

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预算控制、效能评估等方面坚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实际效果为标准，立足于长远发展规划。在设计过程中本着先进、灵活、安全、实用的指导思想，设计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招标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2019 年）；
- (2) 《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2021 年）；
- (3) 《频谱监测手册》（国际电联 2011 年）；
- (4) 《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通用方法》（2017 年）；
- (5)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19 年）；
- (6)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五部分》（YD/T 3700-2020）；
- (7)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 (8)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2019 年）；
- (9)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工信部无〔2017〕283 号，含规定的测试方法）；
- (10)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34089-2017）；
- (11)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2401-2015）；
- (12) 《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3 年）；
- (13)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 (14)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 (15)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2016 年）；
- (16)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2016 年）。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二类移动监测站系统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 (1) 系统应充分考虑技术的前瞻性及信息安全性，监测测向系统主设备的硬件和软件需国产化。监测测向主设备内核操作系统优选国产操作系统，做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保证信息安全，促进国内信创产业及无线电监测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 (2) 至少满足“国无办[2019]3 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二类移动监测站的标准要求。其中监测频率覆盖 20MHz～18000MHz，测向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垂直极化 20MHz～18000MHz、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具备 20MHz～18000MHz 频段的监测、测向覆盖能力。
- (3) 系统软件具备无线电发射基本参数测量功能，包括：频率测量、电平/场强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电磁环境测量、信号识别/特征分析以及信号解调监听等；具备对航空 ADS-B、数字集群对讲信号、公众移动通信基站、GNSS 等信号的监测解调解码能力，满足各业务监测需求；具有智能化监测能力，可自动发现、测量、分析新信号；具备单频点车载移动测向、宽带测向数据回放定位等功能，可在地图上打点显示信号强度和方向线，实现移动测向交汇定位。
- (4) 系统主设备与监测、测向天线一体化设计，便于车顶行李架安装与拆卸，可适配各类车辆载体，不占用车内空间，不对车辆内部布局进行整体改装。

（四）系统配置清单

根据二类移动监测站系统组成要求，系统配置须满足但不限于如下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一、监测测向系统				
1	多通道一体化监测测向系统	1) 通道数: ≥ 3 路(1路监测通道+2路测向通道), 监测、测向功能可以同时运行, 测向通道可用于日常监测; 2)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3) 测向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1套	集成一体化天线罩
1.1	多通道监测、测向主机	工作频率范围: 20MHz~18000MHz; 监测通道中频带宽: 160MHz; 测向通道中频带宽: 80MHz;	1台	集成一体化
1.2	低端垂直极化测向天线阵	工作频率范围: 30MHz~1300MHz; 阵元数: 9阵元;	1套	
1.3	中端垂直极化测向天线阵	工作频率范围: 1300MHz~3000MHz; 阵元数: 9阵元;	1套	
1.4	低端水平极化测向天线阵	工作频率范围: 40MHz~1300MHz; 阵元数: 9阵元	1套	
1.5	微波测向天线阵 1	工作频率范围: 3000MHz~8000MHz; 阵元数: 9阵元;	1套	
1.6	微波测向天线阵 2	工作频率范围: 8000MHz~18000MHz; 阵元数: 8阵元	1套	
1.7	监测天线 1	工作频率范围: 30MHz~8000MHz	1根	
1.8	监测天线 2	工作频率范围: 8000MHz~18000MHz	1根	
1.9	GNSS 设备	提供定位、配时等(含天线)	1套	
2	无线路由器	系统联网控制	1台	
3	移动电源	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Wh}$	1台	
4	数字电视监测模块	具备对PAL-D/DTMB/DVB-T/DVB-T2等各类制式数字电视信号进行解析的功能;	1套	
5	控制终端	车载控制终端: 安装无线电监测APP软件 屏幕尺寸: ≥ 13 英寸; 运行内存: $\geq 12\text{G}$;	2台	

		存储容量：≥256G；		
		便携式控制终端：安装无线电监测客户端软件 处理器：不低于Intel i7-11700档次； 内存：≥16GB； 硬盘：≥1TB；	1台	
6	无线电监测测 向应用软件	车载APP版	2套	
		便携式控制终端客户端版	1套	
7	监测功能模块	信号特征分析	1个	
		信号多域分析	1个	
		数字信号解调	1个	
		基站信号监测	1个	
		GNSS监测	1个	
		宽带IQ数据记录	1个	
		IQ数据重现分析	1个	
		集群/对讲监测解码	1个	
		ADS-B航空监测	1个	
		广播监测保障	1个	
		多通道实时并行监测	1个	
		智能化扫描分析	1个	
		考试保障预警	1个	
二、其他				
1	系统安装调试	系统设备车载安装、调试	1项	
2	测试验证	有资质的 CMA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并提供测试验证报告。	1项	
3	系统验收、培 训	系统初验、终验及用户使用培训	1项	

(五) 二类移动监测站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二类移动监测站系统主设备配置不少于三通道，1 路监测通道+2 路测向通道，系统可以同时进行监测和测向任务。当无测向任务时，测向某个通道可作为辅助监测通道与主通道执行多通道实时并行监测任务。

5.1 系统监测技术指标

- 1) ▲主设备内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2) ▲工作频率范围：20MHz~18GHz；
- 3) ▲实时中频带宽：≥160MHz；
- 4) 频率准确度：≤ 0.1×10^{-6} ；
- 5) 调谐分辨率：1Hz；
- 6) 系统监测灵敏度：≤15dB μV/m（低噪声模式，20MHz~3GHz）；
≤20dB μV/m（低噪声模式，3~8GHz）；
≤25dB μV/m（低噪声模式，8~18GHz）；
- 7) ▲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 (f=1GHz)；
- 8) 二阶截点：≥55dBm（低失真模式，典型值）；
- 9) 三阶截点：≥15dBm（低失真模式，典型值）；
- 10) 中频抑制：≥90dB（典型值）；
- 11) 镜频抑制：≥90dB（典型值）；
- 12) 电平测量精度：≤±2dB；
- 13) ▲全景扫描速度：≥200GHz/s（20MHz~18GHz, RBW=25kHz）；

5.2 系统测向技术指标

- 1) ▲测向频率范围：20MHz~18000M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 2) ▲中频测向带宽：≥80MHz；
- 3) 测向体制：多通道干涉仪/比幅。
- 4) 测向准确度：
≤3° RMS，典型值（30MHz~3000MHz）；
≤5° RMS，典型值（3GHz~18GHz）；
- 5) 测向灵敏度：
≤20dB μV/m（30MHz~3000MHz）；
≤25dB μV/m（3GHz~6GHz）；
≤30dB μV/m（6GHz~18GHz）；
- 6) ▲测向时效：≤2ms（单次突发信号）；
- 7) 同频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3个（非相干信号）；

- 8) 最小同频分辨角度 ($D/\lambda > 1$) : 20° 。
- 9) 其他要求: 测向通道不做测向任务时, 支持与监测通道联合实时执行多路并行监测任务。

(六) 系统功能要求

6.1 系统测向功能

1) 单频测向

对某一指定频率进行测向, 测向带宽可设置, 可通过电平和质量对测向结果进行筛选, 可在地图上显示测向结果。

在测向的同时, 支持模拟解调 (FM/AM/PM/CW/LSB/USB/IQ/PULSE) 及数字语音解码 (DMR/TETRA/NXDN/YSF-C4FM/D-STAR 等) 输出具体系统的信息与音频。

2) 频率表测向

根据指定的频率表依次对各频率进行测向, 以图形的方式展示其示向度。

3) 扫描测向

在设定频率范围内以固定分辨率对高出门限电平的信号进行测向处理, 对测向方位角进行概率统计, 给出测向概率出现次数最多的方位角。

4) ▲宽带测向与回放定位

对某一频率为中心, 对测量带宽内所有信号强度超过门限值的信号进行测向, 可选择其中任一信号进行实时打点和测向, 实时显示所选信号的方向线 and 历史打点位置方向线, 最终实现交汇定位。

宽带测向数据支持存储和回放, 回放时, 支持对宽带内任一信号在地图上进行回放打点, 包括显示监测车行驶路径上信号强度和测向方向线, 最终实现交汇定位。

5) ▲车载移动测向

监测车在行驶过程中, 可在地图上通过打点方式实现目标频点的打点测向数据统计和移动测向结果交汇定位, 地图打点包括信号强度和相应位置的方向线。可将不同位置测向结果融合, 在地图上标记显示交汇定位位置。支持实时打点路测定位和测向数据回放定位。

6.2 系统基本监测功能

1) 单频测量

对某个固定信号进行监测和测量, 支持多任务工作。

对信号中心频率、带宽、频率误差、电平、场强、频偏（FM）等参数进行测量，显示频谱实时曲线、最大保持曲线、最小保持曲线值、平均值曲线等。支持解调监听录音和测量数据保存与回放。

支持对 AM、FM、CW、USB、LSB、PM、Pulse、IQ、GSM/R、TETRA、dPMR、DMR/PDT、NXDN、YSF-C4FM、D-STAR 等信号的解调解码。

支持对 AM, FM, CW, 2FSK, 4FSK, MSK, GMSK, BPSK, QPSK, 8PSK, ASK, 16QAM, π /4-DQPSK 等信号的调制模式识别。

2) 频段扫描

对某个频段进行窄带模拟扫描，该功能支持任意连续频段扫描，支持多任务工作。

3) 全景扫描

对宽频段或全频段进行快速的数字化宽带扫描。
支持自动识别超过门限的信号，并在列表中显示其频率、带宽、幅度、出现/消失时间等信息。

实时显示所设频段内信号分布图及浮动门限，给出符合条件的信道列表，可实时统计信号时间占用度，可对扫描结果进行样本设置，可通过样本对新增未知信号进行判别。

支持样本保存，通过样本比对，搜索发现新增信号，并记录到列表中。

4) 频率表扫描

设置好一个频率表，对表中每一个频率循环进行监测。

根据设置要求，可显示每个信号中频频谱，同时可对信号进行音频监听。

6.3 系统多场景应用监测分析功能

1) ▲多通道实时并行监测功能

多通道实时并行监测。主通道进行实时全景扫描，支持样本比对、自动发现新信号，自动生成信号列表。在主通道执行扫描的同时，可选择对主通道扫描频段内任意 1 路不同的信号在辅通道进行测量分析（解调监听/特征分析）或时域测量分析。辅通道的信号频率、带宽、解调模式等参数可单独设置。

2) ▲智能化扫描分析功能

系统主通道进行扫描的同时，自动根据设置的频段建立电磁背景样本，建立

完成后自动对背景样本外发现的新信号,实时指派辅通道设置相应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智能化监测分析,包括 ITU 测量、模式识别、码速率识别、特征图谱自动生成等,无需人为操作,系统自动完成输出智能化监测分析结果,可实时查看分析结果,并对相应监测报告导出(PDF 或 WPS 文件)。

3) ▲信号解调解码功能

① ADS-B 航空监测:对航空器 ADS-B 信号接收解码,自动获取飞机的位置、高度、速度、航向、识别号等信息参数,在地图中实时显示飞机的位置及飞机参数、轨迹等,实时了解空中交通状况。具有主动的航空业务全频段监测和干扰监测预警能力,并在飞机飞行轨迹上标注受干扰位置。

② 数字对讲信号解码:支持 TETRA、DMR、NXDN、YSF-C4FM、D-STAR 等主流数字对讲信号解调解码,并自动识别通信制式、输出控制信令信息和短消息、支持(全呼非加密)AMBE 系列声码器音频解码监听。

③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信号解码:可对常见的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信号接收解码;扫描周围接收范围内的 3G、4G、5G 基站,自动获取基站信息。

④ GSM-R 监测:具有对铁路 GSM-R 频谱监测、无线电干扰分析等多种功能,能够对信号从多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

⑤ GNSS 监测:用于针对卫星导航干扰的压制干扰、欺骗干扰进行实时监测,干扰告警,同时还对部署区域的卫星服务质量实现连续监测,历史数据收集。

⑥ 模拟信号解调:支持对 AM、FM、CW、USB、LSB、PM、Pulse 等模拟调制信号解调和监听。

⑦ 数字信号解调:支持对 ASK、2FSK、4FSK、8FSK、16FSK、BPSK、QPSK、 $\pi/4$ -DQPSK、8PSK、16PSK、16QAM 等数字信号进行解调,展示信号频谱图、星座图、码流和眼图等。

4) ▲信号分析功能

① 稳态信号特征分析:可同时显示最大中频带宽的全景频谱和窄带测量频谱。用户可以任意选择全景频谱中的某个窄带信号进行实时窄带分析,包括 ITU 测量、模式识别、码速率自动识别、解调解码监听。实时展示信号的频谱图、电平图以及幅频图、幅相图、差分幅相图、平方谱、四次方谱和八次方谱等特征图谱,深度还原目标信号特征。

② 短时信号捕获分析:支持对短时信号进行时域捕获分析,显示瞬时频率、

瞬时幅度、瞬时相位和多次方谱特征。支持对 LoRa、蓝牙、飞机通信 ACARS 等信号进行捕获和解码。支持对短时脉冲信号进行时隙特征测量分析，包括周期、脉宽精确测量等。

③ 跳频信号测量分析：对脉冲和跳频信号的脉宽、周期等参数进行精确测量分析。直观显示跳频信号的跳频集规律。

6) 分段扫描功能

支持一次对多个自定义的不同业务频段进行扫描监测、占用度统计等任务，每个频段扫描可设置不同的步进，同时展示各扫描频段的频谱图及瀑布图，可根据信号识别门限，输出信号列表。

7) 大小信号分离

该功能具有高瞬时动态 $\geq 90\text{dB}$ ，兼顾大小信号同时监测。

支持“杂散抑制”，能有效抑制虚假杂散信号（中、镜频杂散、2次或3次谐波等），减少周围大信号的干扰，还原更真实的信号频。

8) ▲中频流盘-记录及回放

可对宽带中频信号数字化处理成 IQ 数据，实时无丢失的写入大容量磁盘，存储带宽 80kHz-40MHz 多档可选。支持事后对带内任意信号重现分析，包括 ITU 测量、模式识别、信号解调解码监听及特征分析。

数据记录同时显示宽带中频频谱、数据传输速率、磁盘可用空间、文件占用空间、存贮时间信息等。

回放：对已存的流盘文件列表可进行事后重放。重放时实时显示中频全景频谱，可任选某一个信号进行窄带分析，包括：显示信号频谱、对信号解调及音频播放、ITU 参数测量、调制模式识别、特征图谱还原等。可对记录文件进行有条件搜索（频率分辨率、门限、驻留时间等），给出符合条件的信号列表，可选择相应的频率进行事后重现和分析。

9) ▲多信道分析功能

在中频带内实时监测和分析多个任选信道，实时显示中频全景频谱和最多 32 路窄带频谱，并实时解调和监听、存贮多路信号的音频数据。该功能支持自动监测模式，可主动发现识别新信号，并自动匹配其通讯制式进行相应的解调监听和录音，可设置合法信道频率进行过滤。

10) 数字荧光谱

可设置余辉时间等参数，能够对同频混叠信号分析。可通过颜色变换来清晰表达信号在某个时间窗口频谱出现概率及变化过程，时间窗口（0.5-15s）可选。荧光谱显示的同时可对信号进行解调监听。

11) 数字电视监测系统功能

具有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所有频段的搜索、监测功能，并具备对PAL-D/DTMB/DVB-T/DVB-T2 等各类制式数字电视信号进行解析的功能，能够还原其连续图像和语音，实现对播出电视信号的图像监视及声音监听。

6.4 监测数据存储及报告生成

可对监测数据进行存储，可实现对存储的监测数据、任务记录进行管理、查询，支持对原始数据的回放分析。能够对选定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以图形和列表方式显示各种实时占用度数据。

监测保障任务完成后可生成报告（WPS、pdf 等格式），报告内容包括：频谱图、信号瞬时特征图、信号 ITU 测量结果、信号模式识别结果等。

6.5 电子地图

支持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电子地图具备无级放大、缩小、滚动、漫游、推拉镜头等功能。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当前位置，车载测向功能可在地图上打点显示信号强度和方向线。

6.6 自检功能

系统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可以通过系统的反馈信息判断系统的工作状态以及大部分故障原因。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通过自检信息分析故障点，提升故障解决效率。

（七）交付服务

7.1 总体要求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保管、检验、车载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等。

投标人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采购人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不予签字认可，投标人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

直至符合要求。

7.2 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到货并车载安装调试完毕。

7.3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7.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7.5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并进行车载安装（车载平台由采购人提供）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随机资料进行验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第三方测试验证，出具测试报告。

7.6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并安装调试完，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1) 核对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等。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原产地证明、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车载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

7.7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投标人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8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合同书、原产厂商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主要设备（监测测向系统）检验或测试报告、实施方案、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采购人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八）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延长后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8.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8.3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7 日内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采购人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8.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8.5 售后服务收费

1)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九）培训

为使采购人能正确使用设备，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采购人使用并达到采购人的工作使用效果。

1) 需要培训的人数：2 人以上

2)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出厂培训或专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3)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可在售前或售后进行，培训工作直至采购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才算完成。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后确定。

4) 培训具体要求：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软件的操作流程、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应达到使系统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十）录播演示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视频对以下监测、测向功能演示情况评分，逐项打分，投标人完成以下功能演示，不满足要求、视频不清楚无法判定的均不计分。投标人需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视频时间要求不超过 15 分钟。（每超过一分钟扣

2 分，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算）

1、车载移动测向功能数据回放定位（3 分）

选择已存的车载移动测向数据文件，系统软件对数据文件进行一次性加载，加载完成后显示信号频谱和瀑布图，并在地图上显示信号打点位置的信号强度和测向方向线，打点方向线可关闭和打开。

通过各个打点位置方向线交汇统计计算，可在地图上绘制信号发射源位置概率方框图，实现车载测向回放定位。

全部满足要求，计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宽带测向功能回放定位(3 分)

选择已存的超过 20MHz 带宽的宽带测向数据文件，系统软件对数据文件进行一次性加载，加载完成后显示信号频谱和瀑布图。

在瀑布图上找到宽带测向数据中出现的某个信号，选择对该信号进行回放分析，在地图上显示所选信号打点位置的信号强度和测向方向线，实现对该信号进行宽带数据抽取回放定位。

全部满足要求，计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多通道实时并行监测功能（3 分）

① 主通道对设置频段进行全景扫描，选择扫描频段内任意 1 路信号在辅通道进行测量分析或时域测量分析。主通道和辅通道的监测任务实时并行，且在一个软件界面显示。

② 辅通道进行特征分析时，可实时正确展示信号幅频图、幅相图、差分幅相图等特征图谱。

全部满足要求，计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智能化扫描分析（3 分）

① 系统自动根据设置的频段建立电磁背景样本，建立完成后自动对新信号逐个进行智能化监测分析。

② 智能监测分析内容包括频谱显示、ITU 测量、码速率识别、特征图谱自动生成等。

③ 整个过程无需人为操作，系统自动完成，输出的智能化监测分析结果。可实时查看分析和导出（PDF 或 WPS 文件）。

全部满足要求，计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能力、运维体系、备品备件配置、服务质量认证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能力强，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